

保单补充说明

《人保寿险境外紧急救援意外伤害保险》补充说明

一 《人保寿险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条款》补充说明

- 突发性疾病包括：急性胃十二指肠穿孔、气胸、急性阑尾炎、乙脑、急性胰腺炎、急性腹膜炎、急性食物中毒、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急性脑膜炎、霍乱、鼠疫、流脑、流行性出血热。
- 以下病症为除外责任，本公司不承担医疗费用及援助费用：被保险人因高血压、心血管疾病、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胃及十二指肠溃疡、各种脊椎疾病，各种结石，屈光不正，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等各类慢性疾病及并发症进行治疗。
- 本保险不保障任何以海外求医为目的旅行。被保险人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患有的疾病和症状不在保障范围内。
- 本保险只保障发生在中国境外的医疗费用。任何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医疗费用不在保障范围内。
- 出境劳务人员不得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本保险不承担在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发生事故。
- 本保单生效日以实际首次出境日为准，保险期间相应顺延，但实际首次出境日不得晚于原约定保险生效日90天。
-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并签发保险单后，被保险人实际首次出境日完成出境手续时开始生效，至您与本公司约定的终止日北京时间24时或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完成入境手续时终止（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 本公司承担自发生事故或罹患疾病之日起九十天内进行必要治疗所产生的费用，补偿费用以保险单上所载相应保险金额为限。
-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未成年人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和残疾的最高保险金额为10万元。

二 补充旅行援助服务

以下补充旅行援助服务由救援机构提供，属赠送服务性质。补充旅行援助服务的服务范围和保障利益以《补充援助服务协议》中载明的各项条款为准。

《服务范围 and 保障利益表》

保障项目 Benefits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Maximum Limit (RMB: Yuan)				
	Plan A	Plan B	Plan C	Plan D	Plan E
旅行延误	每6小时300 最高1200	每6小时300 最高900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行李延误	每8小时300 最高900	每8小时300 最高600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旅程缩短	10,000	5,000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旅程取消	10,000	5,000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信用卡盗刷	10,000	5,000	3,000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随身财产	2,000(单件500)	1,000(单件500)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绑架及非法拘禁	18,000 (每24小时3,000元)	15,000 (每24小时3,000元)	12,000 (每24小时3,000元)	无此保障	12,000 (每24小时3,000元)
旅行证件遗失	7,500(含补证费用, 交通费用, 住宿费用)	5,000(含补证费用, 交通费用, 住宿费用)	3,000(只含补证费用)	1,000(只含补证费用)	1,000(只含补证费用)
家居保障	10,000(单件1,000)	5,000(单件1,000)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无此保障
个人责任	500,000	400,000	100,000	无此保障	100,000
24小时救援热线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保障项目 Benefits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Maximum Limit (RMB: Yuan)		
	Plan F	Plan G	Plan H
旅行延误	每6小时300最高1200	每6小时300最高1200	每6小时300最高600
行李延误	每8小时300最高1200	每8小时300最高1200	每8小时300最高600
旅程缩短	10,000	15,000	无此保障
旅程取消	10,000	15,000	无此保障
信用卡盗刷	5,000	10,000	无此保障
随身财产	3,000(单件1,000)	5,000(单件1,000)	无此保障
绑架及非法拘禁	30,000 (每24小时3,000元)	50,000 (每24小时3,000元)	12,000 (每24小时3,000元)
旅行证件遗失	10,000(含补证费用, 交通费用, 住宿费用)	15,000(含补证费用, 交通费用, 住宿费用)	5,000(含补证费用, 交通费用, 住宿费用)
家居保障	3,000(单件1,000)	5,000(单件1,000)	无此保障
个人责任	500,000	1,000,000	1,000,000
24小时救援热线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提供服务

三 紧急救援保险责任

(一) 医疗救援服务保险金

(1) 安排就医及医疗转送

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时，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将被保险人用救护车转移到距事发地最近且最合适的所在国医院。

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当地医院的医疗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及时充分的医疗救助时，被保险人将被转移到其它医疗条件适合的所在国的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病情需要，境外机构将派遣医护人员在转移过程中护送被保险人。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运送手段，以在事发当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手段为准。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境外机构将使用正常航班。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境外机构将雇用包机或者使用医疗救护专用飞机运送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接受上述救助须在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的同意下进行。在异常紧急的情形之下，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需急救而无法与境外机构立即联系的，可先行接受救助，但境外机构应在被保险人住院后的24小时内得到通知，否则，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2) 转运回国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在对被保险人的救护措施结束后或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返回中国境内、但不适于继续在中国境外旅行时，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被保险人乘坐正常航班（经济舱位）返回中国境内。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需要的话，境外机构将在转运被保险人回中国境内过程中安排医疗护送。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情况允许，境外机构将安排其回到指定的城市。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地点，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北京、上海或广州三个城市之一的国际机场，该次转运回国的责任终止。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到指定的城市的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境外机构指定的医院，该次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航班返回中国，境外机构有权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开始旅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机票，则被保险人从所在国返回中国的单程机票费由被保险人自负。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回程机票，由于救助过程而过期失效，境外机构将承

担被保险人的回程机票费。

若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继续在中国境外旅行，境外机构将不安排转运回国服务。

(3) 亲友探访

当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需要住院治疗且预计住院时间超过10日时，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一位成年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照料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包括探望人从其日常居住地至被保险人所在地的往返经济舱机票、轮船票、列车票或汽车票）。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10,000元为限。

(4) 协助同行人员回国

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而住院或身故造成其同行人员无人照顾时，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可协助一名同行人员返回中国境内指定的城市，并尽可能安排该人员使用已购买的入境原始回程票。若其尚未购买入境原始回程票，则该人员从所在国家或地区返回指定的城市的回程票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但若该人员所购买的入境原始回程票因援助过程而过期失效，或该人员因无人照顾需提前返回指定的城市，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可承担该人员从所在国家或地区返回指定的城市的回程票（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价格为准）。若境外机构认为有必要，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将为该人员安排一位随行人员陪同回国并承担交通费用。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10,000元为限。

(二) 遗体安排保险金

(1) 遗体/骨灰运返回中国和安葬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身故，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嘱或其家属的愿望承担以下责任，但该项责任累计承担的费用以人民币100,000元为限。

① 遗体转送回中国境内

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并根据中国境内的遗体转送政策安排允许的交通工具转运至指定的城市。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按照国际有关规定承担运费。

若被保险人是非中国国籍，其遗嘱或者家属希望遗体转运至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我们通过境外机构负责安排此转运并承担相当于遗体转运回中国境内所需的费用。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6,000元为限。

② 火葬

若被保险人遗嘱或者其家属选择火葬，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其遗体在事发国家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中国的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

③ 就地安葬

若被保险人遗嘱或者其家属选择就地安葬，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所有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8,000元为限。

(2) 亲属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身故，若当时未有亲属与被保险人同行，且有关后事需由亲属直接处理，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可安排一位直系亲属前往中国境外处理后事，并承担交通和住宿费用（以正常经济航班为准）。

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的此项费用累计以人民币10,000元为限。

我们对被保险人承担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各项费用的总和以紧急救援保险金额为限。1次或者累计承担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各项费用的总和达到紧急救援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终止。

(三)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1) 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在被保险人接受境外机构进行的紧急救援后，我们通过境外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继续住院治疗至病情稳定可以被转回国时的住院医疗费用，具体包括：

医院病房费、餐费、医生认为住院病人所需的全部医疗设施费用以及治疗和劳务费用，其中包括外科、麻醉科、内科、会诊、检查、理疗和药品的费用。病情需要的加护病房费用。

若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费用已经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通过境外机构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对被保险人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总和以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为限。1次或者累计承担的住院医疗费用的总和达到住院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住院医疗费用补偿责任终止。

(2) 门诊费用补偿责任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疾病，经境外机构的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我们通过境外机构安排门诊治疗的，我们直接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费用（包括：门诊费、化验费、X光费及药费，但不包括：超声波、计算机断层扫描（CT）和核磁共振（MRI）的费用）。

由我们直接承担的门诊费用（包括初诊和复诊）以保险单上所载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的门诊费用已经从其他途径取得补偿，我们仅对剩余部分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直接承担门诊费用补偿责任。

以上各项保险责任中涉及到的各项费用，均按费用实际支付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换算成人民币。

四 援助理赔服务

(一) 救援给付限额

路华救援的给付限额以保险明细表上载明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 救援理赔申请时效

1、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回国后60天内向路华救援提供上述理赔所需材料，如确有特殊情况，可以延长至1年，但需获得路华救援以邮件或传真形式的书面许可。

2、被保险人自事发当日起2年内不予向路华救援申请理赔的，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三) 救援处理理赔时效

路华救援在向客户提供理赔服务时将严格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1、路华救援有责任指导并告知客户理赔所需各项材料准备。

2、路华救援在收到客户齐备理赔申请材料后，应于收到书面理赔申请材料始5个工作日内，形成理赔结案通知书，并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一告知客户理赔结果。

3、路华救援每一个理赔案件最长处理时效为收到客户齐备书面材料之日始，10个工作日之内。

五 不保的国家和地区

被保险人在下述国家和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非洲：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几内亚、索马里、苏丹、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共和国；

大洋洲：Bouvet Island、Heard and Macdonald、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所罗门群岛；

美洲：海地；

南极洲：南极洲。

保险责任和保障内容以《人保寿险境外意外伤害保险（新标准版）》、《人保寿险附加境外紧急救援医疗保险（A款）》及本《补充说明》条款为准。